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航貨站倉庫使用收費率表

自96年5月01日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費率		收費單位	付款人			備註		
					進口	出口	轉口			
I 倉 一 般 貨 物	1.進、出口貨	1-3日	300公斤以內	5.0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或同意承運之運送人	1.特殊貨物係指冷凍(冷藏)物品、動植物、或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危險物品、貴重物品等。 2.出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及轉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3.航空快遞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專差快遞貨物)以航空快遞貨物計費。 4.進存本公司之貨物經海關核准移存它倉者,除按原存倉貨費率計算外,另加計移倉之倉儲費。 5.進存本公司之貨物在同一倉內移存它儲區者,以新移入儲區之費率計費。 6.轉運目的地為小港機場之貨物,經由運送人安排保稅卡車將貨物自桃園國際機場運送至小港機場清關提領者。		
			逾300公斤	1.50						
		4-6日			2.00				元/公斤/日	
			第7日起		3.00					
		2.轉運貨	1-2日						1.20	元/公斤/日
			第3日起						0.60	
	3.轉口貨	1-2日			0.70	元/公斤/日	申請貨物進倉者			
		第3日起			0.60					
	4.海空聯運貨	1-3日			1.50	元/公斤	受貨人			
		4-6日			2.00					
		第7日起			3.00					
	II 盤 櫃 保 管	1.進、出口貨	1-2日	300公斤以內	5.0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或同意承運之運送人	
				逾300公斤	1.50					
			3-4日			2.00				元/公斤/日
		第5日起			3.00					
2.轉運貨		1-2日			1.70	元/公斤/日				
		第3日起			1.00					
3.轉口貨	1-2日			1.20	元/公斤/日	申請貨物進倉者				
	第3日起			1.00						
III 其 他	三、民航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		1-6日	300公斤以內	5.00	元/公斤	貨物所屬之運送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第7日起	逾300公斤	1.50					
	四、航空快遞貨物				7.0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五、最低收費額	進、出口				100.00	每提單	受貨人	託運人	
		進、出口整盤(櫃)				1000.00	每盤(櫃)			
		航空快遞貨物				70.00	每件			
		轉運				50.00	每提單			
		轉口				5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貨物進倉者
	I 盤 櫃 保 管	一、貨盤	一個單位			10.00	元/塊/日	申請人	1.貨櫃以318 x 244公分(125 x 96英寸)大小為一單位,其裝位置如不足半個單位時,以半個單位計算,如超過半個單位不足一個單位時,以一個單位計算,餘額類推。 2.LD3貨櫃為60.4 x 61.5英寸貨櫃。 3.10呎貨櫃為96 x 125英寸貨櫃。	
		二、貨櫃	半個單位	≤LD3貨櫃			50.00			元/日
	一個單位		>LD3貨櫃			100.00	元/日			
	一個單位		≤10呎貨櫃			150.00	元/日			
	III 其 他	一、備租用裝	堆高機	8000磅以下			250.00	元/每十分鐘	申請人	1.每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十分鐘以十分鐘計。 2.租用裝備收費範圍係指在本公司理貨平台內為貨物堆/疊/理/併貨之機具使用及租予航空公司之使用為限。
				8000磅(含)以上			400.00	元/每十分鐘		
			動力拖車			150.00	元/每十分鐘			
打盤塑膠紙				240"x280"x0.06m/m			133.00	元/每張		
		打盤塑膠紙	240"x220"x0.06m/m			105.00	元/每張			
二、出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退倉儲存,而每班次其重量在500公斤以上者。				0.50	元/公斤	申請人	1.左列情事除按本項規定計費外,其繼續存儲者,適用原費率,合併計費。 2.更改貨箱上標籤應向海關申請核准後為之。 3.貨物未點收進倉或已提領出倉仍存於本公司者,本公司不負任何失竊或毀損之責任。 4.正常上班時間係指海關辦公時間及本公司認定之合理作業時間。			
三、(一)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退倉者。 2.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3.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4.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5.整盤整櫃貨物需驗貨或調整貨物者。 6.海空聯運貨物於碼頭申請裝、卸貨櫃者。 7.轉運或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者。 8.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9.進出倉貨物申請全程拍照或錄影者。 10.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點者。 11.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二)每提單最低收費額				100.00	元/次	申請人				
四、	1.申請更改發票資料者。			50.00	元/張	申請人				
	2.申請證明文件者。			50.00	元/張					
	3.申請更改貨箱上記錄者。			100.00	元/每提單-次					

※以上各項收費每筆均外加5%加值型營業稅。

附註:
 1.貨物存倉以及盤櫃保管以整日(零時至二十四時)為計算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一整日計算。
 2.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公斤部份以一公斤計,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3.同一班機之進口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倉時間為準。
 4.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批貨物進倉時間起算,分批進倉者以各分批實際進倉時間分別計算,但出口貨物當日分批進倉者,仍依主提單計費。
 5.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一部份為特殊貨物,一部份為普通貨物者,各依實際重量分別以一般貨物及特殊貨物計費。
 6.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物品存於特殊物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計費。
 7.本表I倉儲一、一般貨物1.進出口貨物之1-3日及二、特殊貨物1.進出口貨物之1-2日內,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倉作業,得順延計費。
 8.一般進出口貨物1-3日內,特殊進出口貨物1-2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費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